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瑞哲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收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瑞哲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泰富”）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自2017年11月29日至11月30日，宁波泰富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714,373股，占其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469%，占公司总股本的0.3361%。

一、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宁波泰富因经营发展计划需要，拟于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2017-080号《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减持期间已达到减持计划的一半，减持数量已经实施过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减少 (%)
宁波泰富	集中竞价	2017年11月29日	9.220	5,284,000	0.2038
	集中竞价	2017年11月30日	9.237	3,430,373	0.1323

	合计	8,714,373	0.3361
--	----	-----------	--------

本次减持后，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宁波泰富在剩余减持区间内（2017年12月1日—12月15日），尚可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285,627股。截至2017年11月30日，宁波泰富仍持有公司股份130,785,62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5.044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份减持方式、减持数量未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宁波泰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宁波泰富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四、备查文件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瑞哲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